

#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；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新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聘任赵军会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聘任徐庆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、聘任尤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赵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侯怀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林祥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张伟坤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昊药业”）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天昊药业因投资建

设天昊中山医药科技项目需要，有利于保障天昊药业的资金需求和业务顺利开展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公司提供担保之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公司本次所提供的对外担保之审批程序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韩俊梅、邓超

2023年6月21日